

樹德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9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有所依循，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基本鐘點，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級，每週分別為八、九、九、十一鐘點。

兼任校長職務者無基本鐘點，其他兼任或代理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六、七條所列單位各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者，以一職計之。

第三條 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教師提出減授鐘點數之申請，經校長簽准免受前條規範：

- 一、兼任前條以外之行政職務。
- 二、實際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者。
- 三、基於學校長遠發展之需要而特殊考量者。
- 四、主持或參與重大計畫之教師。

符合前述情形之教師仍須編入所屬系之專任教師編制名額內。

第四條 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區分為：

- 一、單元教學：課程由多位教師分週授課，同一時間只有一位教師教學。
- 二、分組教學：課程採學生分組，同一時間由多位教師分組授課。
- 三、共時教學：跨領域課程由至多三位教師同一時間於同一地點授課。

每位教師分配之鐘點由開課單位依教師實際授課比例核算後送教務處審核，以憑計算教師授課鐘點費。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另外提出小班教學或共授課程申請。

第五條 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教授一門課程(二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應優先滿足所

屬各系教學需求。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授課鐘點以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規定：

- 一、專任教師合併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之超鐘點，合併每週至多以四個鐘點為限，惟各學制排定時段於星期六、日之課程者，得再多超二個鐘點。
- 二、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得由教師提出超授時數之申請，經校長簽准免受前項規範。
 - (一) 支援全校性或校內其他單位授課者。
 - (二) 配合教務處推動之創新教學開授課程者。
 - (三) 獲校外教學計畫補助，需配合開授課程者。
- 三、授課鐘點不符規定者，一律不核發超支鐘點費，且當學期逾上限之鐘點數不得移用併入次學期計算。
- 四、授課若不足基本鐘點應於次學期補足，不足時數得每學期累計之，爾後若有超鐘點之情形，需先補足累計不足鐘點數，始得繼續支領超鐘點費。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或退休，應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
- 五、其他特殊專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依本校「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領標準」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方式：

- 一、每學期發給十八週，依加退選及會計作業時間，第一學期於十月核發九、十月份，第二學期於三月核發二、三月份，之後每月核發當月份。
- 二、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停開之課程，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 三、各職級教師每小時支領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領標準」規定。

第九條 大(合)班之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為，選課人數(不含隨班附讀人數)超過六十五人以上之授課鐘點以 $\{[(\text{選課人數}-65) \times 0.01 + 1] \times \text{該課程鐘點基數}\}$ 公式計算。

第十條 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

- 一、專題類課程以指導費支領，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計算。
- 二、擔任指導之教師按組數支領專題指導費，一學期每組學生伍仟元，每組學生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若一組低於五人，按每位學生壹仟元為計算基準。
- 三、若一位教師一門課程之指導費換算超過開課學分鐘點數時，最多以學分數換算後核計。
- 四、專題指導費於教師送交專題指導名冊後，統一於當學期期末考後核發。

第十一條 研究所論文指導費計算方式：

- 一、碩士班之論文指導費以指導一名碩士研究生發給肆仟元，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為捌仟元為計算原則，發給時機為學生口試申請通過後一併發放。
- 二、每位教師可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費用計算方式：

- 一、指導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履行開課單位訂定實習辦法中所列應盡之義務與職責，得支領鐘點或指導費。

二、以鐘點支領者，列入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三、以指導費支領者，不列入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指導費依按每位學生壹仟元為計算基準，若指導費換算超過開課學分鐘點數時，最多以課程學分數換算後核計。

四、指導費於教師送交實習學生名冊後，統一於當學期期末考後核發。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為，每學期於本校授課之鐘點數合計每週至少三小時，至多四小時，惟兼任教師數已滿足人事室之師資聘任員額之各系(所)，兼任教師鐘點數上限得至八小時。

第十四條 暑期課程之授課鐘點費另外核發，每位教師每年至多開授二門暑期課程為限(不含個別指導課程)，鐘點費之核發依職級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應自教育部函載生效日起之當學期，以新職等核薪，如學期中通過升等新職等產生之義務鐘點應予核發，惟次學期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請假代課之鐘點費，須由授課教師給付給代課者，惟符合人事室規定之假別可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

專任教師若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等未達全學期者，其授課時數得彈性計算，惟應該該學期開學前提送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準則之鐘點數計算，均計至小數點後兩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法，並以各開課單位主管確認簽章後之鐘點核對表為準，經教務處計算，校長簽准後核發。

第十八條 依據本校獲教育部相關計畫實施之課程，授課鐘點費、專題指導費及訪視指導費若與本準則有不同，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